河南中医药大学

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2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

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20

第四章　合同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2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6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845-1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560000	1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包含 3 套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5.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6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06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电子邮件：hnjdgf01@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156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不组织。
6.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同时发送确认邮件 hnjdgf01@163.com。
9.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4.1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未中标人无需提供。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查询时间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保函：**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规定的 80%的标准。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备注： ①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37.3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楼815室

	联 系 人：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高限价	156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5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部门初验和校级联合验收。
6	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或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或法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和技术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在“偏差表”中列出部分内容，均视为其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保证承诺书；

（8）技术部分文件；

（9）服务承诺；

（10）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详见合同要求（如有，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1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实行远程开标的，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

15.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

应使用CA密钥参加并解密，远程开标细则详见河南省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服务指南。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解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所有上传到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内容。

18.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交易系统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9.1“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

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远程澄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远程澄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其按照评标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标价的确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

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3 详见招标文件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完成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

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 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

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 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 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 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 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 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 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 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

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2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偏差表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八、技术部分文件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	质量	
4	质保期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2														
3														
4														
…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合计													
人民币总价		大写：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配置清单（制造商）

（格式自拟）

3.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备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四）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1.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	…				
…	…				

说明：
1、本表序号须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部分相对应。
2、逐条描述是否响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能够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备注：未描述是否偏离的内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本次招标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足额、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绝不拖延、无故拒缴，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违约责任。

三、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本次招标项目，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内容。

四、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公司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备注：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2. 供货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3	套

（二）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1、系统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组件：手术实验工作台、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动物呼吸机、小动物肛温仪、手术照明系统、多显示系统、摄像系统、手术器械包、生物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附件包、实验兔台，并配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	3
		2、集成化手术实验工作台，整体外形尺寸：1675mm*740mm*2110mm，误差正负 50mm；手术操作台面尺寸：1050mm*740mm，误差正负 50mm；台面高度可升降调节，调节范围 730mm-930mm。	
		3、台面材质：实验台面由 ABS 工程塑料制成。	
		4、屏蔽层设计：台面内置金属屏蔽层，厚度 0.3～1mm，面积≥0.7 ㎡，与外部接地端连接，降低 50/60Hz 电磁干扰。	
		5、高度调节功能：台面高度升降范围≥20cm，调节精度 1cm（±10%），响应时间不大于 100ms，在可移动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上实时显示桌面高度。（提供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上实时显示桌面高度的实物图）	
		6、集成氧气调压系统：调压范围 0-0.4MPa，具备锁定功能，耐压 1.5MPa（±10%），带压力表直观显示，采用快接式氧气输入接口，标配湿化瓶。	
		7、内置式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参数用于生物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分析、生成实验报告；	
		*8、实验环境监测：系统内置实验室环境监测功能，能够精确测量温度（精度 0.1℃）、湿度和大气压，并在信号采集面板及 PC 端软件中显示和记录到数据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9、控制方式：可通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无线控制信号采集系统的开关，也可通过 PC 端控制软件进行系统开关控制。	
		10、通道接口：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物理采样通道，1 个记滴输入接口，1 个监听输出接口，1 个刺激输出接口，以及 1 个 12 导联全导联接口。	
		11、同步记录功能：4 个物理采样通道与 12 导联全导联接口可同时记录使用，实现 16 通道波形的实时显示与记录保存。（提供 4 个物理采样通道和 12 导联全导联接口记录的 16 通道波形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2、采样率：采样率≥500KHz，每个物理通道可独立设置采样率，	

		13、电气性能：共模抑制比（CMMR）大于 100dB，输入阻抗 10MΩ@DC，信噪比大于 90dB，等效输入噪声电压峰峰值小于 2.0μV。	
		14、硬件量程：信号放大范围±20uV～1V，提供 15 档可调量程，包括±1V、±500mV、±200mV、±100mV、±50mV、±20mV、±10mV、±5mV、±2mV、±1mV、±500uV、±200uV、±100uV、±50uV、±20uV。	
		15、硬件滤波器低通滤波：15 档可调，包括 1Hz、2Hz、5Hz、10Hz、20Hz、50Hz、100Hz、200Hz、500Hz、1KHz、2KHz、5KHz、10KHz、20KHz、50KHz。	
		*16、硬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时间常数）：13 档可调，不少于 3 档可调，包括 DC、5s、2s、1s、500ms、200ms、100ms、50ms、20ms、10ms、5ms、2ms、1ms。（提供高通滤波挡位调节软件截图证明）	
		*17、高级实验扩展功能：支持低氧实验、CO 中毒性缺氧实验扩展功能，通过将内置传感器的低氧瓶或 CO 瓶接入任意一个物理采样通道，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并精确绘制 CO2 浓度、CO 浓度、O2 浓度、耗氧量以及耗氧率的变化曲线，提供直观的数据分析和实验结果。（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8、集成小动物肛温测量仪：测量及显示精度 0.1℃（±10%），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均可实时显示，配备专用小动物肛温传感器。	
		19、集成手术照明系统：4 个独立角度可调 LED 灯，色温 3000K，通过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可无线控制多种灯光组合。	
		20、多显示系统：1）显示器布局：配备上下双显示器，分别不低于 23.8 英寸、12.5 英寸；2）上显示器调节功能：高度升降范围≥235mm，左右旋转≥55 度（绕 Z 轴旋转），上下倾角≥70 度（绕 Y 轴旋转），可竖屏（绕 X 轴旋转）。	
		21、集成摄像系统：内置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确保高分辨力，清晰辨识手术线及血管，平板电脑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可无线控制摄像头光学变焦功能。	
		*22 安全认证：内置信号采集系统符合《医用电器设备》安全标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2.1、带电源输入插口设备保护接地阻抗≤1Ω（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22.2、受试者辅助电流：正常状态≤0.1mAa.c（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22.3、外壳漏电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22.4、单一故障状态≤0.5mAa.c（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二、软件参数	
		*1.软件兼容性：软件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具有麒麟软件适配认证（提供带在线查验二维码的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书）	
		2.内嵌 web 电子教材：软件实验模块集成 web 电子教材。	
		3.波形截图水印功能：在波形截图的复制与粘贴过程中，添加机器码、时间戳等半透明水印防止抄袭，此外教师可通过教师机对学生机的水印内容进行自定义设置，确保水印信息的统一性和可控性。水印内容设置将排除通过添加实验标签的方式，以保障水印信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4.生物机能实验系统软件界面功能：通过一键操作，直接打开实验报告，进行编辑、保存、打印等操作。	
		5.软件自动升级功能：软件能够自动搜索并检测服务器上的最新版本，及时提醒用户升级，用户确认后可自动升级。	
		6.通用数据处理功能：涵盖微分、积分、频率直方图、序列及非序列密度直方图、频谱分析等高级数据处理功能，同时提供平均血压计算、记滴趋势分析，以及基于包络算法的心率曲线分析等。此外，系统支持单点测量、带 Mark 标记的两点测量、区间测量和实时测量，能够精确测定波形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以及时间、频率、面积等多种关键参数，确保数据处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7.专用数据处理功能：涵盖血流动力学实验参数分析、心肌细胞动作电位参数测量、心功能参数分析，突触后电位分析，心率变异分析，心电向量图分析等，并提供相关 DEMO 数据供用户演示和学习。	
		8.专业心率变异分析功能：能够直观展示 Lorenz 图、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图、速度图以及功率谱分析图，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可视化工具。能够分析不少于 23 个涵盖时域、频域及非线性领域的核心指标，至少包括 Range、SDNN、DNNMean、RMSSD、NNxx、CV、TP、VLFP、LFP、HFP、LF/HF、VLI、VAI、SD1 以及 SD2 等。同时，系统提供多个可调的分析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通道、数据类型、起始时间、分析时长、FFT 点数、参考 RR 间期和最大 RR 间期等。	
		9.专业 LTP 数据分析功能：能够精确计算 LTP 波形的（A 段+B 段）/2 的数值及其平均值，以及 C 段 20%～80%区间的回归直线斜率值和其平均值，并自动标注关键点坐标。功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范围测量与自动测量，确保数据分析的精确性；波形叠加，便于对比分析；查找标签功能，支持波序号、刺激标签和自定义标签，提升数据检索效率；导出测量表，包括范围测量和自动测量数据，方便结果记录与分享；显示/隐藏刺激线和 LTP 波位置，优化视觉分析体验；测量数据说明，提供详细的数据解读。	

		10.药理学参数计算工具：涵盖苯海拉明拮抗参数（PA2、PD2）测定、Bliss 法计算 LD50、ED50 值、t 检验及半衰期值计算，并提供直线回归方程、PA2 参数、药效参数和半衰期计算的作图功能。	
		三、内置集成式小动物呼吸机（四台）：	
		1.潮气量调节：范围 0.1～99.9ml，调节及显示精度 0.1ml；	
		2.呼吸时比：1:5 至 5:5 范围内可调；	
		3.呼吸频率调节：可调范围 1～200 次/分；	
		4.快速参数设置：具备针对大鼠、小鼠及家兔的一键参数设置功能，简化操作流程；	
		5.无线控制与设置：通过平板集中控制器和 PC 端控制软件，实现无线设置呼吸机的潮气量数据、呼吸时比数据、呼吸频率等关键数据，并提供图形化按钮以便快速无线切换动物模式。	
		四、高级手术器械包（四台）	
		配置包含：普通剪刀 1 把、眼科剪 1 把、手术剪（直尖头）1 把、手术剪（弯圆头）1 把、手术刀 1 把、止血钳（直）2 把、止血钳（弯）2 把、组织钳 2 把、蚊氏止血钳 2 把、持针钳 1 把、解剖镊 1 把、眼用镊（弯）1 把、眼用镊（直）1 把、显微镊 1 把、颅骨钻 1 个、咬骨钳 1 把、玻璃分针 2 根、毁髓针 1 根、锌铜弓 1 个、医用缝合针 11 包、医用缝合线 3 包、灌胃器（大鼠）1 根、灌胃器（小鼠）1 根、动脉夹 4 个、兔开口器 1 个。	
		五、系统附件包（四台）：	
		配置包含悬浮电极 1 根、动脉夹 1 个、三通阀 1 个蛙心夹 2 个、蛙足钉 8 颗、蛙心插管 1 根、蛙板 1 个、蛙心支架 1 个、动脉插管 2 根、固定金属杆连接杆 1 根、万向双凹夹 1 个、血压传感器夹持器 1 个、神经屏蔽盒 1 个、尿滴受滴器 1 个、铁架台 1 个、二维调节器 1 个、气管插管 3 根、神经引导电极 1 根、保护电极 1 根、刺激电极 1 根、屏蔽盒刺激输出线 1 根、屏蔽盒信号输入线 2 根、信号输入线 1 根、刺激、计滴线 1 根、全导联心电线 1 根、污物缸 1 个、小动物心电信号输入线 1 根。	
		六、加热兔台（四台）	
		1.加热系统：内置加热金属，嵌于 ABS 外壳中央，加热区域 300mm×120mm，机身重量≤3.5Kg，确保稳定性与便携性，易于移动和清洗。	
		2.加热技术：采用低压直流加热，无交流干扰，保障实验安全可靠。	
		3.温度控制：数字恒温控制器，具备双重限温保护，最高温度设定为 45℃。	
		4.四肢固定：可更换型扣式结构设计，便于家兔四肢的快速捆绑与重复使用。	

		5.配置输液架：高度 600-1000mm 可调，可收纳于兔台底部。	
		6.废液管理：兔台尾部集成实验废液收集槽，最大收集量 300ml，支持废液的暂存与即时排出。	
		7.头部固定：头枕可前后调节，调节行程 70mm，有效稳固兔头位置，同时保持颈部气管自然舒张状态。	
		8.防水设计：一体化 IPX6 等级防水，适用于全身冲洗。	
		七、电动剃毛器（四台）	
		1.手持便携式，无线使用，剪毛的同时自动吸走毛发；	
		2.噪音＜60db；	
		3.满电情况下使用时长＞45min；	
		4.外形尺寸约：长 224mm×宽 55mm×厚 57mm；	
		5.三档调节：剪毛、剪毛+吸毛、剪毛+强力吸毛；	
		6.专用 27 齿动物陶瓷刀头，具有 22 齿不锈钢定齿，保护皮肤不受伤	
		7.刀头可快速更换，含 1 个备用刀头；	
		8.透明毛发存储仓，便于观察仓储状态，容积约 100ml。	
		八、平板集中控制系统	
		1.平板集中控制器采用专用的应用程序，通过本地蓝牙无线连接实现对手术实验工作台的精确控制。该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调节实验工作台的高度、操控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的电源开关、设置动物呼吸机的关键参数、调节手术照明分布及亮度、控制摄像系统的光学变焦等。设备具有安全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必须为本地操作，采用本地蓝牙无线连接技术进行设备控制，确保不支持通过移动网络进行设备操作，以确保实验设备不被任何形式的手机小程序控制，以维护教学秩序和保障实验室设备安全。	
		2.标配可移动高性能平板控制器：通过运行内置专用集中控制系统应用程序，实现对系统集成手术实验工作台、集成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集成动物呼吸机、集成手术照明系统、集成摄像系统等的一站式集中控制（提供可移动平板控制以上功能截图证明）。	
		*3.图形化控制界面：平板集中控制器专用应用程序采用直观的图形化控制界面，确保所有集成设备的操作均通过简洁明了的图形化元素完成，体现交互体验和操作便捷性。例如，在灯光控制模块中，界面将展示四个代表不同照明设备的灯泡图标，用户仅需轻触相应的灯泡图标，即可轻松实现对对应照明灯光的开启或关闭操作。（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或视频演示。）	

		4.控制设备自动识别与连接：平板集中控制器具备智能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和连接平台上的所有集成电子设备。	
		5.集成手术实验工作台面控制功能：平板集中控制器专用应用程序提供精细的台面升降控制，包括且不限于一键升至最高、一键降至最低、恢复预设高度、逐单位高度上升和下降，以及暂停升降等功能。	
		6.集成照明系统控制功能：平板集中控制器专用的应用程序支持独立及多组合灯光控制，以适应不同的手术照明需求。	
		7.集成动物呼吸机控制功能：平板集中控制器专用应用程序对动物呼吸机的启停控制，支持动物类型的快速选择，并能精确调节潮气量、呼吸时比和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APP 界面实时显示动物肺部压力动态反馈。	
		8.集成小动物肛温仪数据反馈：平板集中控制器专用的应用程序能够实时接收并显示小动物肛温数据。	
		9.集成摄像系统控制功能：平板集中控制器实现 20 倍光学变焦调节，配备 5 倍、10 倍、20 倍一键快捷切换，调节精度 1 倍，响应速度优于 100ms；同时系统智能检测，一旦摄像系统出现异常，APP 将实时反馈故障状态，确保及时维护。	
		10.语音控制及播报功能：系统支持通过语音指令进行控制，并具备语音播报功能，提升操作的便捷性和互动性。	
		11.电源极性检测功能：系统实时监测用电插座的零线和火线连接是否符合规范，一旦发现故障，在 3 秒内通过平板集中控制器发出警示。	
		12.保护接地（安全接地）检测功能：系统实时检测用电插座的地线连接是否符合规范，一旦发现故障，在 3 秒内通过平板集中控制器发出警示。	
		13.系统自检功能：系统开机时自动执行自检程序，检测集中控制的可用性、供电状况以及各个子设备的运行状态，并自动显示自检结果。如有异常，系统将及时发出提示，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14.PC 端控制软件具备全面操控能力，能够调节实验工作台的高度、操控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的电源开关、设置动物呼吸机的关键参数、调节手术照明分布及亮度、控制摄像系统的光学变焦等，确保实验操作的流畅与高效。	
		九、内置虚拟标准化病人	
		*1、基于虚拟标准病人的肺动脉高压临床与基础整合性虚拟仿真实验（提供不低于 5 张软件截图）	
		1.1、本实验通过三维建模技术、二维仿真动画技术等，对肺动脉高压诊治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 PBL 案例引入虚拟病人，基础知识巩固复习，最后完成虚拟病人诊治的流程化训练形式完成整个虚拟实验操作。使用者可在仿真模拟的病房场景中，通过点击诊疗流程进行操作，开展针对性的交互使用训练。同时，系统配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介绍，进行实验教学以及考核等实验教学工作。	

		1.2、其中实验场景不少于 1 个，至少包括内科病房场景；相关实验素材不少于 20 个，包括肺脏、心脏、肺动脉、虚拟人、血管、体循环、虚拟肺动脉高压病人、二尖瓣球囊成形术等。	
		1.3、本项目包含：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虚拟标准病人、知识考核与综合评定 5 大部分，交互性操作步骤不少于 20 步。	
		1.4、案例导入：以视频形式展示肺动脉高压病人发病时情况，以及发病后病人的就诊经过，视频以 3D、MG 动画技术制作，时间不少于 20 秒。	
		1.5、基础知识：以视频形式展示二尖瓣狭窄生理功能、发病机制、肺动脉高压、治疗机制，每个模块通过 3D、MG 动画形式展示，每个动画时间不少于 30 秒，基础知识动画总时长不少于 180 秒。	
		1.6、虚拟标准病人包括，病史采集：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婚姻史；体格检查：视频、心脏听诊；辅助检查：胸部 X 片、超声心动图、心电图；临床诊断：入院诊断、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入院治疗：一般治疗、药物治疗、手术治疗。	
		1.7、知识考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	
		1.8、综合评定：能够提供实时生成的学生知识交互问题回答情况，包括虚拟标准化病人、理论知识 2 个模块，提供生成和下载 pdf 格式实验报告文件。	
		*2、基于虚拟标准病人的高原性肺水肿临床与基础整合性虚拟仿真实验（提供不低于 5 张软件截图）	
		2.1、本实验通过三维建模技术、二维仿真动画技术等，对高原性肺水肿诊治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 PBL 案例引入虚拟病人，基础知识巩固复习，动物实验论证，最后完成虚拟病人诊治的流程化训练形式完成整个虚拟实验操作。使用者可在仿真模拟的实验场景、病房场景中，通过点击实验设备、诊疗流程进行操作，开展针对性的交互使用训练。同时，系统配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介绍，进行实验教学以及考核等实验教学工作。	
		2.2、其中实验场景不少于 2 个，至少包括机能学实验室、呼吸内科病房场景；相关实验素材不少于 30 个，包括肺脏、血管、肺泡、氧气、二氧化碳、虚拟高原性肺水肿病人、介入支架、大鼠、低压氧舱、实验台等。	
		2.3、本项目包含：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虚拟标准病人、动物实验、知识考核与综合评定 6 大部分，总计交互性操作步骤不少于 20 步。	
		2.4、案例导入：以视频形式展示急性心肌梗死病人发病时情况，以及发病后病人的就诊经过，视频以 3D、MG 动画技术制作，时间不少于 30 秒。	
		2.5、基础知识：以视频形式展示高原性肺水肿相关解剖结构，体循环、肺循环，发病机制，每个模块通过 3D、MG 动画形式展示，每个动画时间不少于 40 秒，基础知识动画总时长不少于 160 秒。	

		2.6、动物实验：动物实验为高原性肺水肿大鼠模型的建立，内容包括大鼠分组、标记大鼠、低压氧舱准备、捉拿大鼠、大鼠称重、麻醉大鼠、切开大鼠颈部及胸部、分离大鼠气管、收集大鼠肺泡灌洗液、离心灌洗液、剪断气管、取材、观察肺脏、肺脏形态、肺含水量、病理检查、氧化应激与验证因子、肺泡灌洗液蛋白检测。在关键操作步骤中结合 MG 动画，对反应的过程做详细展示，动画总计不少于 120 秒。	
		2.7、虚拟标准病人包括，病史采集：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婚姻史；体格检查：面部视诊、胸部视诊、胸部触诊、胸部叩诊、胸部听诊、心脏视诊、心脏听诊、双下肢检查；辅助检查：血常规、血气分析、胸部 CT、心脏超声、BNP、心电图；临床诊断：入院诊断、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入院治疗：吸氧、药物治疗。	
		2.8、知识考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	
		2.9、综合评定：能够提供实时生成的学生知识交互问题回答情况，包括虚拟标准化病人、动物实验和理论知识三个模块，提供生成和下载 pdf 格式实验报告文件。	
		*3、基于虚拟标准病人的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临床与基础整合性虚拟仿真实验（提供不低于 5 张软件截图）	
		内容参数：	
		3.1、本实验通过三维建模技术、二维仿真动画技术等，对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诊治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 PBL 案例引入虚拟病人，基础知识巩固复习，动物实验论证，最后完成虚拟病人诊治的流程化训练形式完成整个虚拟实验操作。使用者可在仿真模拟的实验场景、病房场景中，通过点击实验设备、诊疗流程进行操作，开展针对性的交互使用训练。同时，系统配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介绍，进行实验教学以及考核等实验教学工作。	
		3.2、其中实验场景不少于 2 个，至少包括机能学实验室、心内科病房场景；相关实验素材不少于 30 个，包括大脑、心脏、氧气、葡萄糖、虚拟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病人、大鼠、Morris 水迷宫、注射器等。	
		本项目包含：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虚拟标准病人、动物实验、知识考核与综合评定 6 大部分，总计交互性操作步骤不少于 20 步。	
		3.3、案例导入：以视频形式展示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病人发病时情况，以及发病后病人的就诊经过，视频以 3D、MG 动画技术制作，时间不少于 30 秒。	
		3.4、基础知识：以视频形式展示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相关解剖结构、发病机制、病生改变、治疗机制，每个模块通过 3D、MG 动画形式展示，每个动画时间不少于 20 秒，基础知识动画总时长不少于 430 秒。	

		3.5、动物实验：动物实验为缺血缺氧性脑病动物模型的建立及神经修复相关指标检测，内容包括大鼠分组、大鼠麻醉、麻醉深度检测、大鼠固定、颈部结扎、分离左侧颈总动脉、置于缺氧箱、训练大鼠、切开大鼠颅骨、安装坐标、检查大鼠脑组织、大鼠脑组织免疫组化。在关键操作步骤中结合 MG 动画，对反应的过程做详细展示，动画总计不少于 120 秒。	
		3.6、虚拟标准病人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意识检查、瞳孔检查、呼吸检查、原始反射检查；辅助检查：颅脑超声、头颅 CT、头颅 MRI；临床诊断：入院诊断、鉴别诊断；入院治疗：支持治疗、控制惊厥、治疗脑水肿、康复治疗、心肺复苏。	
		3.7、知识考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理论知识掌握情况。	
		3.8、综合评定：能够提供实时生成的学生知识交互问题回答情况，包括虚拟标准化病人、动物实验和理论知识三个模块，提供生成和下载 pdf 格式实验报告文件	
		十、AI 实验过程形成性评价系统	
		*1、智能化 AI 实验操作自动评价功能：系统集成 AI 技术，可以对家兔动脉血压调节实验（视频）的实时采样或反演过程中的操作步骤及实验结果实施自动评价。软件具备能自动调节摄像头光学倍数（1-20 倍）的能力。评价内容涵盖：家兔捉拿、麻醉、绑定、备皮、气管插管以及动脉插管等关键步骤，确保实验操作的标准化和准确性。详细步骤如下：（提供以下 32 步完整的实验评价步骤截图证明）	
		1.1 是否正确捉拿家兔；	
		1.2 是否正确称重；	
		1.3 是否从远心端耳缘静脉注射；	
		1.4 注射针头穿刺进入血管	
		1.5 是否按时完成动物麻醉；	
		1.6 是否进行疼痛刺激测试；	
		1.7 是否进行肌肉紧张度测试；	
		1.8 是否进行角膜反射测试；	
		1.9 是否仰卧位固定家兔；	
		1.10 是否正确固定家兔头部；	
		1.11 是否正确固定家兔左上肢；	
		1.12 是否正确固定家兔右上肢；	

		1.13 是否正确固定家兔左下肢；	
		1.14 是否正确固定家兔右下肢；	
		1.15 备皮过程是否造成皮肤破损；	
		1.16 皮肤切口位置和长度是否正确；	
		1.17 插管插入气管长度是否合适；	
		1.18 是否进行二次结扎	
		1.19 气管切口方向是否正确；	
		1.20 插管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1.21 分离神经是否采用正确器械；	
		1.22 迷走神经辨认和分离是否正确；	
		1.23 颈动脉分离是否干净；	
		1.24 分离颈动脉过程是否出血；	
		1.25 丝线结扎部位是否为远心端；	
		1.26 动脉血管近心端是否未用动脉夹夹闭就用眼科剪剪切口；	
		1.27 插管是否插入血管；	
		1.28 插管固定是否做二次结扎；	
		1.29 放开动脉夹后结扎点是否出血；	
		1.30 放开动脉夹后血液是否回流；	
		1.31 未做任何药物和刺激处理情况下动脉血压波形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1.32 刺激迷走神经后血压是否有反应。	
		*2、AI 实验助手功能：系统提供不低于 60 个实验课题的 AI 对话问答服务，其中聚焦模式可以精准回答相关课题内容，开放模式可提供更广泛的搜索内容，方便提升用户发散思维，支持两种模式任意切换，支持语音对话。（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十一、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软件（1-5 项各提供一张软件截图）：	
		1、软件包含《机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分为自主学习和准入考核两大模块。	
		*2、多平台访问支持：项目支持手机、PC 等多种终端访问学习。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及主流浏览器（Edge、Chrome 等）	

		3、自主学习模块：包含病理实验室中不少于 10 种仪器的介绍，机能实验室中不少于 8 种仪器和 20 个实验安全知识点的介绍，不少于 30 个实验方法的视频介绍。	
		4、自主学习系统：学习系统内置 360° 全景实验室场景（包含病理实验室、机能实验室等），场景支持多点跳转，实现场景内漫游，并覆盖 10+病理仪器、8+机能仪器、20+手术器械知识点及 30+动物实验方法视频	
		5、准入考核模块：采用知识点考核方式，主要以客观题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涵盖自主学习模块中的实验室仪器或方法等知识点，题库不少于 100 个考题。	
		6、考试处理结果：操作者准入考核分数≥70 分，可直接获得合格证书，并支持下载；分数＜70 分，系统仅显示本次考核得分，不颁发合格证书。	
		十二、智慧化集中控制系统	
		1.屏幕广播：实时传送教师的屏幕画面到本频道全体或部分学生端，从而实现教学演示和实验讲解的目的，广播形式包含屏幕画面和声音，支持窗口或全屏模式；可以把某个学生段的屏幕画面传送到本频道其他成员。	
		2.远程遥控：教师机远程操作某个学生端控制器。教师不用离开座位，就可操纵任意一个学生控制器。	
		3.学生演示：广播某个学生端控制器屏幕画面到其他部分或全体学生端，促进学生之间交流学习，同样也支持窗口或全屏模式。	
		4.声音广播：广播教师的声音、或者教师端控制器中的声音到全体或部分学生。教师可以用这个功能进行语音教学，使用声音广播的同时还可以使用其他各种教学功能，如屏幕广播等。	
		5.双向对讲：教师单独与某个学生用麦克风进行语音交流。	
		6.学生播音：广播某个学生的声音、或者学生电脑中的声音到全体学生。	
		7.多人会话：让选中的多个学生用麦克风进行交谈。	
		8.锁定学生端控制器：禁止所有或部分选中的学生使用键盘、鼠标操作电脑。	
		9.黑屏肃静：在所有或部分选中的学生端控制器上显示黑屏肃静画面。	
		10.远程命令：控制当前组中所有学生端控制器同时运行某个程序。可对命令列表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执行操作。	
		11.关机重启：对全体或部分选中的学生端控制器进行关机或重启。	
		12.设置频道：学生端登录情况下，可设置全体学生端程序的频道。	
		注：为保障设备兼容性，以上一至十二项需来源同一品牌，需提供软件或硬件证明材料	
		配置清单：	

		1、硬件及系统软件（四台）	
		2、内置集成式小动物呼吸机（四台）	
		3、高级手术器械包（四台）	
		4、系统附件包（四台）	
		5、加热兔台（四台）	
		6、电动剃毛器（四台）	
		7、平板集中控制系统（四台）	
		8、虚拟标准化病人	
		9、AI 实验过程形成性评价系统	
		10、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软件	
		11、智慧化集中控制系统	

（三）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售后服务：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履约验收要求

3.1 验收方式：采购部门初验和校级联合验收（30 万元及以上）。

3.2 验收方案：

（1）是否分阶段验收：否。

（2）验收内容：①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②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③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④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

（3）验收标准：①外观无残损；②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数量一致；③已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经过培训；④设备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与说明书规定一致，性能稳定，配件齐全，无安全隐患。

（4）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说明：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标方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标方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时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与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后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1。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 1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附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核对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3%的扣除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的得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3.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前款 3.1、3.2 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先优先商务总分，然后优先技术总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23.4 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交货期、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供货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短、安排具体、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强，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较详细、重要项目里程碑说明规范的，得 5 分； 2.供货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好，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3 分； 3.供货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交货期较长、无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强、形式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形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包含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完整的业绩材料须包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和中标（成交）公告网站链接。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机构；技术支持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 1.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 2 分； 4.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差，描述不清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履约 能力	5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信号采集与相关处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提供与信号采集、信号处理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2 分。
说明：以上各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